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97年度司促字第21812號

債　權　人　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松延洋介

代　理　人　陳瑞麟

債　務　人　王添富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當事人間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於民國97年7月4日所為之支付命令及民國97年8月27日所為之確定證明書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中關於債權人名稱「明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」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判決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職權更正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此於支付命令亦應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有規定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有如主文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16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黃伃婕